

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高級中等教育係為接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並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目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適性、就近入學，學生採免試入學為主，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為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當前要務工作為：

- 一、一定條件免學費：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入學，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推動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與國高中六年一貫完整學習，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另為因應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並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其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以下者，免納學費，如超過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 5,000 元或 6,000 元，並為振興技職教育，就讀高職者，不分公私立學校全面免納學費。
- 二、免試入學為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入學管道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免試入學」希望舒緩國中過度的升學壓力，使

教學正常化；而「特色招生」則以創新教育，達到「適性揚才」為目標。「免試入學」是指免入學測驗，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健體、藝文、綜合 3 領域除外），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學校就讀。免試入學的重點不在「考試成績高低」，而在「如何選擇適合學校」，因此國中階段加強探索性向與適性輔導等工作，幫助學生了解自己性向、興趣及能力，並得到進路選擇的建議，適性選擇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三、學校均優質化:「均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分成 3 大方案「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均質化實施方案」，目標為協助學校發展多元選修課程，以輔助學校建立具備校本特色之課程，並持續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內學校之合作，由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連結，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間的垂直連結，共享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達成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四、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並於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另為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地方及學校層級的專業支持系統，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專責推動，負責 5 大工作主軸：課程審議之後續推動與相關協處、教科書審定選書及後續採購因應、建構各縣市課程推動整合支持系統、統整整體課綱宣導及建立課綱研發培力推動與回饋機制，以中央各單位、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新課綱之需求為考量，提供客製化課程推動服務機制，俾利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穩健實施。